

HNPR-2021-11018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

湘人社规〔2021〕21号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1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和计发基数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：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批准，现就我省 2021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计发基数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缴费基数**。2021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为 5460 元/月，计算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中的 2021 年度缴费工资指

数时相应进行调整。

二、**缴费基数上下限**。缴费基数(含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)上限调整为 16380 元/月，下限调整为 3276 元/月，各地要按照新公布的 2021 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进行差额补收或补退。

三、**计发基数**。全省 2021 年度退休符合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 6728 元/月。

以上规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省人社厅职工养老保险处)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22日印发